服务保障企业发展 改善营商环境

**典型案例汇编**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8月

目 录

1.【刑事案件】杨飞合同诈骗、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无罪案3

2．【民事案件】炬达公司与中石化财产损害赔偿案4

3．【破产案件】中山市咀香园食品公司与澳门咀香园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5

4．【行政案件】汇邦物业管理公司诉中山市国土资源局退还1000万元建设保证金案7

5.【执行案件】信汇公司系列执行案8

**案例一**

**杨飞合同诈骗、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无罪案**

1. 基本案情

2013年至2014年，被告人杨飞相继成立由其实际控制经营、由股东杨孙、肖开钱分别挂名的中山市科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优硕公司、奥为斯公司。期间，被告人杨飞以上述三家公司名义向供应商购买抽油烟机、电热水器等产品，向中山市樊高电机厂、一帆五金厂等供应商购买电机、铝箔管等配件生产抽油烟机、电热水器，或搭配成品进行销售，并向供应商开具支票用于支付货款。随后，被告人杨飞将上述产品通过四家淘宝网店销售。2014年10月后，被告人杨飞开始加大采购量，并开具空头支票向供应商支付货款，诱使供应商继续发货，将货物通过其四家淘宝网销售套现并非法占为己有，共获得16家供应商货款1984.6万元。

（二）裁判结果

市中级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杨飞拖欠供应商货款属实，但公诉机关指控其构成合同诈骗罪、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证据均不足，不能成立，依法判决被告人杨飞无罪

（三）典型意义

本案审理贯彻谦抑审慎、宽严并济的司法理念，对于强化企业家权益司法保护，加大民营企业家人身安全保障力度具有重要意义，亦对正确使用刑罚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

**案例二**

**炬达公司与中石化财产损害赔偿案**

（一）基本案情

炬达公司系自然人控股企业，于2003年取得17973.9平方米工业用地的使用权。2006年，石化华南分公司将省2004年重点建设前期预备项目的珠三角成品油部分管道铺设于炬达公司土地内并投入使用。2014年，石化华南分公司深圳管理处中山站与炬达公司签订《中国石化输油管道安全共管协议》，约定炬达公司不得在管道左右10米范围内进行钻探等危及管道安全的施工等事宜。炬达公司认为石化华南分公司未经其同意，擅自占用其860.50平方米土地，导致其使用涉案土地受限，且存在安全隐患，遂向法院起诉，要求石化华南分公司赔偿土地占用费。

（二）裁判结果

市第一法院一审认为，涉案管道列入省重点项目计划并经市政工程报建批复，石化华南分公司无主观过错，不构成侵权，驳回炬达公司的诉讼请求。炬达公司上诉。市中级法院二审认为，石化华南分公司经政府有关部门立项、批准仅能证明其合法性和无过错性，其未经炬达公司同意擅自穿越涉案土地铺设管道，主观上具有过错，构成侵权，应赔偿炬达公司的损失。遂撤销一审判决，判决石化华南分公司自2006年1月1日起至涉案管道迁出之日止按每年82608元的标准赔偿炬达公司的土地占用损失。

（三）典型意义

国有企业业务公益性、垄断性等特点，决定了国有企业在与民营企业的交往过程中享有优势地位，但其对民营企业造成的损害，应充分利用《物权法》平等保护物权的原则给予司法保护。

**案例三**

**中山市咀香园食品有限公司与澳门咀香园有限公司等**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

（一）基本案情

中山咀香园公司对 “![QTF%%U%P$7Z]YEQI~036BNM]()”等14个注册商标享有商标专用权，其认为澳门咀香园公司等委托广东电视台新闻频道播出的新闻大数据节目播放画面中出现了“”“”标识，并且主持人在涉案节目中多次口播了“澳门咀香园”的内容，构成对中山咀香园公司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要求澳门咀香园公司等停止侵权并赔偿中山咀香园公司经济损失50万元。

（二）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澳门咀香园公司等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但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广东电视台的行为构成帮助侵权行为，判决澳门咀香园公司等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连带向中山咀香园公司赔偿经济损失10万元，及制止侵权的合理费用3.7万元。宣判后，各方均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咀香”或“咀香园”为臆造词，具有较高的显著性，在各自商标中属于主要部分，且中山咀香园公司的14个注册商标经其多年宣传使用，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被诉侵权标识已构成商标侵权。但澳门咀香园饼家使用“咀香”“咀香园”字样是伴随其企业名称的使用一同发生，有历史演变过程，不具有恶意利用或者攀附中山咀香园公司的商誉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故意。 “咀香”“咀香园”品牌的形成已有悠久历史，其品牌知名度和声誉的产生有着长期的历史原因，中山咀香园公司与澳门咀香园公司均对“咀香”“咀香园”品牌声誉的形成作出过一定的贡献。而且，澳门咀香园公司在广告中使用“澳门咀香园饼家”是对赞助礼品的提供者作必要的说明或描述，并标明“澳门”地域，明确企业所在地的地名，属规范使用企业名称，并不会引起相关消费者产生混淆或者误认，故根据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认定澳门咀香园公司在涉案节目广告中使用澳门咀香园饼家的企业名称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广东电视台亦已审查了有关资料及使用情况，并签订了关于播放相关广告的书面合同，应当认定广东电视台已完成了合理审查的义务，故改判广东电视台在本案中不构成帮助侵权。

（三）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粤港澳大湾区地域商业标识权利冲突处理及老字号的保育问题。在严格依照我国商标法等国内法律认定澳门咀香园公司在广东电视台播放含有涉案标识的广告行为已构成商标侵权的同时，亦兼顾了历史因素和使用现状，根据维护公平竞争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认定澳门咀香园公司在涉案节目广告中使用澳门咀香园饼家的企业名称对中山咀香园公司不构成不正当竞争，较好地平衡了公平竞争和自由竞争的关系，既恰当保护商业标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也给自由竞争留下足够的空间, 避免了简单、机械地认定商标侵权或者不正当竞争,较公平合理地处理了双方的冲突，保护和促进了“百年品牌”在粤港澳大湾区的有序发展，取得了良好的法律和社会效果。另外，对广告提供商的责任认定问题，本案二审认为只要广告提供商主观上善意和观客上尽到了合理审查的义务即可免责，为服务业提供一个适度宽松的经营环境，有利于整体经济的良性运转。

**案例四**

**中山市汇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中山市国土资源局**

**退还1000万元建设保证金案**

（一）基本案情

2012年11月，原市国土局向汇邦物业公司出让商业用地一块，并约定由汇邦物业公司向南区办事处缴纳1000万保证金，由南区办事处监管涉案土地开发，若未如期开发，南区办事处没收保证金。2015年5月，原市国土局认定汇邦物业公司存在土地闲置，同年12月，汇邦物业公司缴纳土地闲置费660万元。2017年11月，汇邦物业公司向南区办事处申请退还建设保证金，未果。2018年4月，汇邦物业公司向原市国土局、南区办事处提交《申请书》，申请退还建设保证金，并赔偿相关利息损失，均被驳回。汇邦物业公司遂向法院起诉。

（二）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汇邦物业公司的起诉已经超过期限，且其开发进度违反了合同约定的建设期限，市国土局、南区办事处不予退还符合约定。二审法院认为，涉案宗地开发延迟有政府有关部门的原因。原市国土局一直未对涉案保证金作出合法处理，也未对退还保证金申请予以审查，其不作为行为违反法律规定，故依法判决原市国土局退还汇邦物业公司建设保证金1000万元并支付利息。

（三）典型意义

妥善认定政府与企业签订的合同效力，依法支持企业的合理诉求，以司法措施保障行政协议，就等于给行政协议戴上了“司法金箍”。司法机关针对违约政府部门依法念念咒，能够让企业在行政协议履行中感受到更多公平正义，更好地维护企业权益，优化营商环境。

**案例五**

**信汇公司系列执行案——审慎执行帮助企业走出困境**

（一）基本案情

信汇公司系中山市照明行业的龙头企业，因扩张过快，导致资金链断裂，被3家银行、20余家企业、400多名员工诉至法院，涉及标的近5亿元。经过审判后，案件全部进入执行程序，2015年至2018年，信汇公司涉及的系列执行案件高达200余宗。

（二）执行结果

市第一法院查封了信汇公司所有机器设备、20亩地块土地使用权和法定代表人董某名下10宗不动产。经初步评估，全部资产拍卖后仍严重资不抵债。法院组织召开了持续5天的债权人会议，最终达成先付工资，后分期清偿债务的方案。后信汇公司通过出让90%股权，争取到3亿资金，在执行法官努力下，全体债权人一致同意信汇公司先恢复经营。2018年11月，400多名工人2300万元工资全部清偿。同年12月，信汇公司系列案全部执结完毕。

（三）典型意义

很多民营企业因产业结构调整等情况遭遇发展瓶颈，甚至濒临破产，如果简单采取查封、冻结、拍卖等强制措施，可能会带来更大的经济损失和负面社会影响。该案中，人民法院综合考量涉诉民营企业经营状况，依法依规审慎适用强制执行措施，加大执行和解力度，因案施策，在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的不利影响，为民营企业脱困赢得机会，并切实保障债权人胜诉权益及时兑现，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